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作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依法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我们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以下为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周静尧：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宁波市北仑区律师事务所主任，宁波市天一律师事务所保税区分所负责人。现任浙江凡心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宁波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宁波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仑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王民权：1965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淮海工学院（连云港化工高等专科学校）实验中心负责人。现任宁波职业技术学院自动化专业主任、自动控制工作室主任，兼任宁波市政府电机类专业评标委员会专家、浙江省高职高专自动化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浙江省自动化学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

包新民：1970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浙江之江资产评估公司项目经理，宁波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现任宁波正源会计（税务）师事务所总经理，并兼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均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

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其中：现场 出席次数	其中：通讯方 式参加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其中：是否出席年 度股东大会
周静尧	12	12	0	3	是
王民权	12	12	0	3	是
包新民	12	10	2	3	是

（二）日常履职情况

2016 年履职期间，我们通过会谈、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多种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沟通，充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我们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凭借自身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认真负责地对公司经验管理、内部控制提出建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6 年我们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 姓名	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 自出席
	审计 委员会	提名 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 委员会	
周静尧	-	2	2	-	否
王民权	4	2	-	2	否
包新民	4	-	2	-	否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联营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或者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并依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合

同进行，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我们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和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按照《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 2016 年部分管理人员岗位存在变动情况，我们对相关提名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有不符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未有不符独立性的情形，没有有关任职不良记录的现象。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评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报告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从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出发，向公司提出了应根据生产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相关建议，并被公司采纳。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其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清晰明确，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积极履行以往做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稳步推进了公司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文件的进程，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积累了实践经验。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均为专门委员会成员。2016 年，公司专门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公司经营策略、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董监事会和高管提名等事项进行审议，并积极向公司提出了各项有益的建议和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

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度，我们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周静尧 王民权 包新民

2017 年 4 月 18 日

【以下无正文,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静尧

王民权

包新民

2017 年 月 日